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3.1收案數字

2008年廉政公署收到投訴舉報案件796宗，較上年度增加約8.2%，其中刑事案件553宗，行政申訴個案243宗。收案總數雖然較2007年稍多，但從多年來的收案情況來看，仍屬較低水平。

圖表一 2000-2008年收案數字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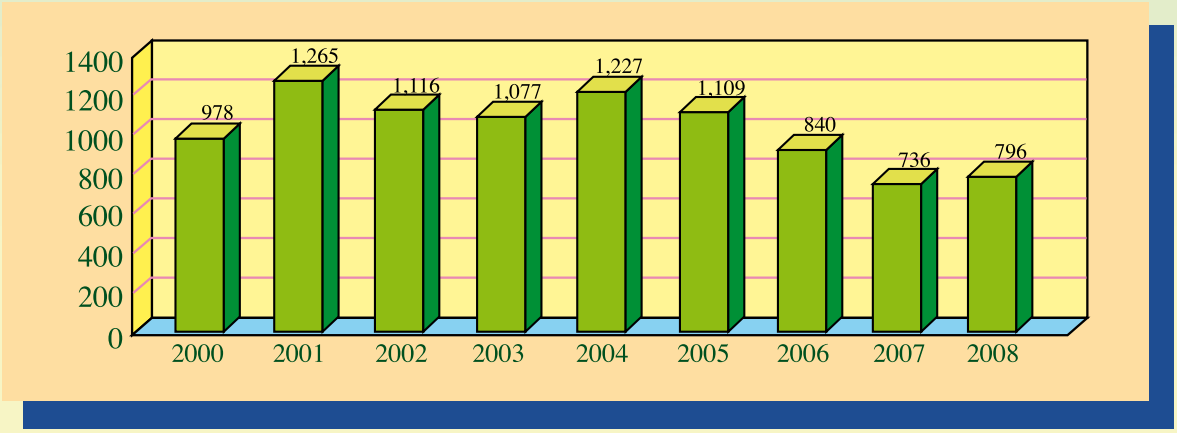

圖表二 2006-2008年收案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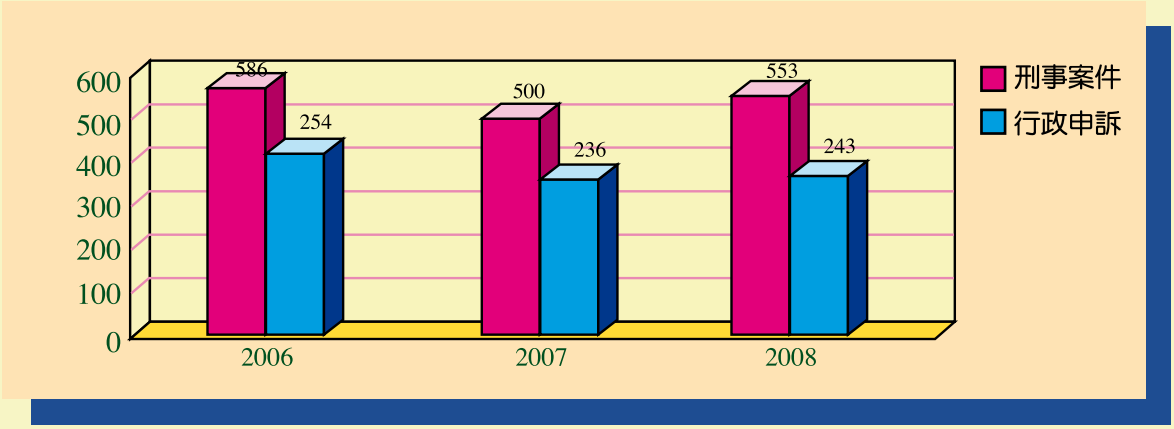

在796宗收案中，來自市民的舉報或投訴共742宗，其中請求匿名或匿名投訴368宗，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374宗。近年具名投訴的比例逐漸上升，本年度具名投訴首次超越匿名投訴，反映市民對廉政公署的信任度不斷加強。而公共機關向廉署轉介/舉

報/請求的案件有24宗，與去年相若。此外，廉署也接獲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協查案件14宗，司法機關立案偵查3宗，廉署主動跟進調查案件13宗。

圖表三 2006-2008年收案數字比較（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6		2007		2008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舉報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437	52.0%	333	45.3%	368	46.2%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335	39.9%	312	42.4%	374	47.0%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12	1.4%	26	3.5%	24	3.0%
協查案件		30	3.6%	18	2.5%	14	1.8%
傳媒轉介/舉報		0	0%	0	0%	0	0%
司法機關立案偵查		6	0.7%	4	0.5%	3	0.4%
廉署主動跟進		20	2.4%	43	5.8%	13	1.6%
收案總數		840	100.0%	736	100.0%	796	100%

多年來，函件和電話都是市民的主要舉報方式，占收案數字的66.1%。市民親身投訴的個案也有152宗，較上年有所增加。親身舉報對案件資料的掌握和後續的調查起重要作用，廉署鼓勵市民儘可能具名和親身投訴，以提高案件的調查效率和維護投訴者的權益。

圖表四 2008年收案數字構成（以收案方式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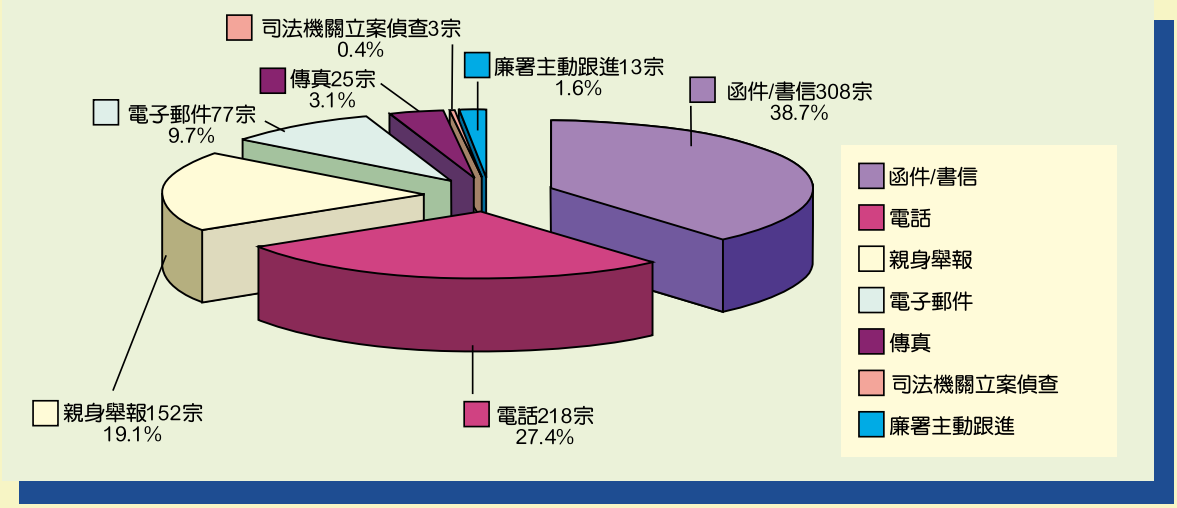

圖表五 2006-2008年收案數字比較（按收案方式界定）

收案方式	2006		2007		2008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函件/書信	288	34.3%	305	41.4%	308	38.7%
電話	247	29.4%	135	18.4%	218	27.4%
親身	138	16.4%	125	17.0%	152	19.1%
電子郵件	119	14.2%	106	14.4%	77	9.7%
傳真	22	2.6%	18	2.5%	25	3.1%
司法機關立案偵查	6	0.7%	4	0.5%	3	0.4%
廉署主動跟進	20	2.4%	43	5.8%	13	1.6%
收案總數	840	100.0%	736	100.0%	796	100.0%

3.2案件處理情況

廉署接到舉報投訴個案，會對舉報內容做分析、調查和初查。具條件處理的個案，廉署會採取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及非正式途徑跟進等方式處理。2008年具條件處理的個案有331宗，約占收案總數的42%。由於投訴內容不涉及貪污舞弊、不屬廉署職權或資料不足無法跟進的個案則有465宗，接近總數的6成。

圖表六 2008年收案處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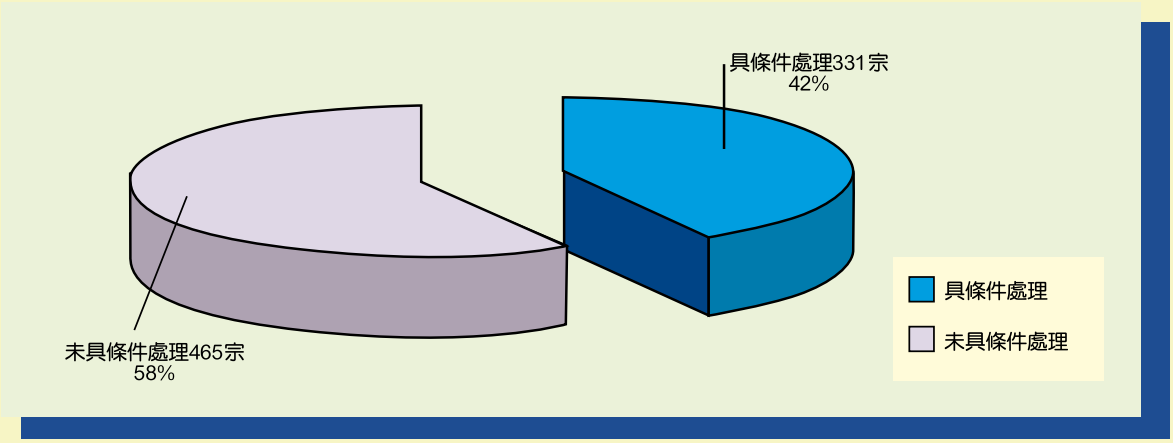

2008年廉署立案調查36宗，包括刑事案件31宗、行政申訴個案5宗。若排除2007年廉署圍繞歐文龍案件對相關情況主動調查而令該年立案數字大增的因素來看，立案數

字在多年來一直呈現下降趨勢，2008年為歷年最低。另一方面，從收案來源看，市民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舉報的立案最多，市民的具名舉報有利於廉署對舉報內容進行詳細調查，立案的可能性也較高。

圖表七 2000-2008年立案數字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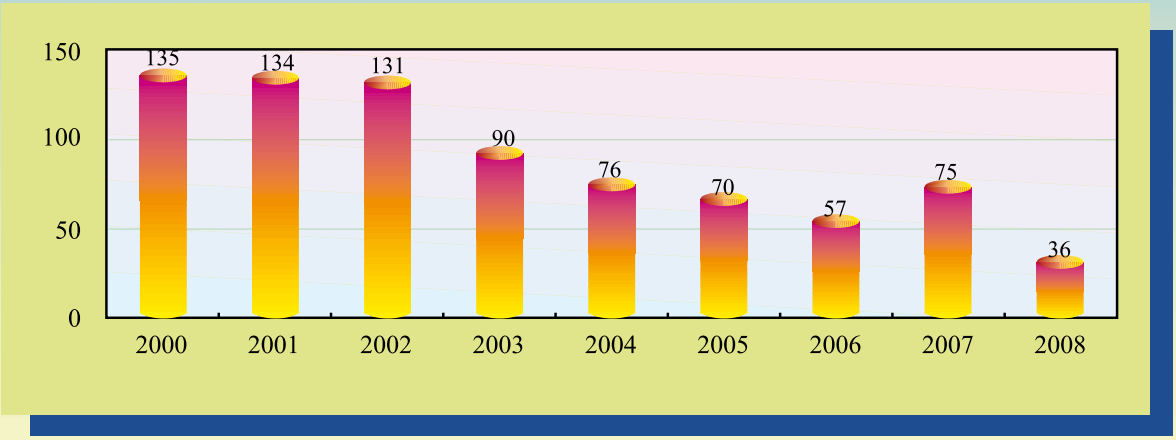

行政申訴方面，由於投訴絕大部分為非刑事性質，主要是行政不當或對事件及法律的誤解。為儘快和有效協助投訴者解決問題，行政申訴在個案處理上大多採取非立案的方式處理，如轉介其它部門、非正式途徑處理等，以避免正式立案程序所耗費的時間。只有涉及問題重大的個案，才以立案方式處理。此外，廉署也接獲求助諮詢個案639宗。

圖表八 2008年案件處理分類

處理情況	刑事案件	行政申訴個案	總計
立案處理	31	5	36
非立案處理	57	238	295
具條件處理案件	88	243	331

圖表九 2006-2008年立案數字比較（按收案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6		2007		2008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舉報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26	45.6%	19	25.3%	9	25%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16	28.1%	11	14.7%	15	41.7%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2	3.5%	7	9.3%	3	8.3%
傳媒轉介/舉報		0	0%	0	0%	0	0%
司法機關立案偵查		6	10.5%	4	5.3%	3	8.3%
廉署主動跟進		7	12.3%	34	45.4%	6	16.7%
收案總數		57		75		36	

2008年廉署具條件處理的案件，加上重開案卷和2007年轉入的案件，全年共須處理案件495宗，包括立案案件121宗、非立案案件374宗。

圖表十 2008年共須處理案件

案件分類		數量	
立案處理	2008年立案	36	121
	2008年重開	1	
	2007年轉入	84	
非立案方式處理	2008年收案	295	374
	2007年轉入	79	
總計		495	

3.3案件處理進度

廉政公署2008年調查完結立案案件50宗，完成非立案案件297宗，總計完結案件347宗，其中10宗移送檢察院處理。須轉入2009年處理的案件有148宗，結餘案件較2007年減少。

圖表十一 2008年案件處理進度

案件類別	2008年須處理案件	2008年結案案件	轉入2009年案件
立案案件	121	50	71
非立案案件	374	297	77
總數	495	347	148

3.4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狀況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在2008年接收到1宗投訴，並正按程序處理中。

2008年4月，紀監會赴新加坡進行考察，先後拜訪了新加坡公共服務署、貪污調查局、警察總部及市區重建局4個公共部門，了解當地公務員的行為守則和紀律處分程序，以及當地工程中採用的防貪機制。